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红点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
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上海浦东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22 层、23 层，邮编 200127；
2201, Tower 1, No. 729, South Yanggao Road, Pudong, Shanghai, China
Tel: +862151877676 Fax: +862161859565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红点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2019HS 意字第 023-1 号

致：浙江红点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红点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已出具了《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红点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2019HS 意第 023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现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浙江红点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所涉问题，对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中所述的法律意见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中使用的简称和定义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后，出具补充意见如下：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初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答：（一）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本所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要求，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信息中心主办的“信用中国”系统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输入查询主体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挂牌公司下属子公司进行查询。经查询，上述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监管要求。

（二）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核查挂牌公司子公司、挂牌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调查表》、相关人员的信用报告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经核查，前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根据申请挂牌公司提供的文件、所作的书面承诺以及公司所在地包括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挂牌公司下属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前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二、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是否包括公告方式；（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如为附条件生效章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是否附有其他生效条件，是否影响章程效力。同时就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如为附条件生效章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是否附有其他生效条件，是否影响章程效力。同时就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公司工商档案，挂牌后适用的

《公司章程》已经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通过核查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的条款，无其他附生效条件的条款，挂牌后适用《公司章程》合法有效。公司挂牌后适用《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三、关于对赌协议。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自公司及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之间、公司股东与公司之间是否签署股权对赌协议（条款）。如存在，（1）请公司补充提供对赌协议文本，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对赌协议各方主体的权利义务、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及履行的具体情况并就相应的对赌条款是否属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禁止的特殊条款情形发表明确意见；（2）若协议为股东之间的股权对赌协议，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司股东及公司在协议中的权责关系和地位、相关责任主体的履约能力，就该协议的履行是否会对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产生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若对赌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公司及股东予以规范；（3）若协议为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股权对赌协议或者公司在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中承担义务，请公司予以清理；（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红点有限第三次及第四次增资中《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是否属于对赌协议、是否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禁止的特殊条款发表专业意见。

答：（一）请公司补充提供对赌协议文本，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对赌协议各方主体的权利义务、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及履行的具体情况并就相应的对赌条款是否属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禁止的特殊条款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经过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档案、相关协议，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之间、

公司股东之间签署过含有对赌条款的协议，情况如下：

1、2016年5月19日，施雄广、丁善军、红点禾宜、聚金会稳赢1期基金、刘悦歆、姜琛玮及红点有限签署《投资协议》，其中约定：

“第五条 利润保证和估值调整

5.1 标的公司向投资方承诺，公司2016-2017年应实现以下经营指标：

2016年公司完成净利润3000万元；

2017年公司完成净利润6000万元。

本款所述的净利润是指经乙方认可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

.....

5.2.3 标的公司原股东承诺：

如果标的公司2016年、2017年经审计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数）低于本协议5.1条所约定的盈利利润的95%；则标的公司原股东每年应当按照就业绩承诺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部分向标的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具体计算方法：

现金补偿金额=当年预测利润 - 当年实际利润

.....

10.2.5 若标的公司不能在2017年3月31日之前在新三板挂牌成功；或者标的公司出现严重侵害投资方权利的行为，投资方有权要求3个月内原股东或标的公司收购其所持有的股权，原股东或标的公司同意回购乙方所持有的股权。逾期不回购的，投资人有权处置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

回购计算方法如下：

回购金额=投资本金 + (投资本金*12%的年利率*持股期间的日历年数)

上述公式中的‘持股期间的日历年数’应是投资方的投资款到达公司验资账

户之日起至投资方收到全部股权出售款之日止，如不足一年，则按实际天数折算。”

2016年7月9日，上述各方签署《投资协议（补充）》，该协议条款不涉及业绩对赌。

2018年12月20日，上述各方签署《投资协议（补充二）》，约定：

“一、各方于2016年5月19日签署的《关于浙江红点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条款‘第五条 利润保证和估值调整’自然终止，放弃向甲方和公司主张权利。

二、各方于2016年5月19日签署的《关于浙江红点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条款10.2.4、10.2.5、10.2.6、10.2.7自然终止，放弃向甲方和公司主张权利。

三、《关于浙江红点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1、标的公司作为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限制标的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强制要求标的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标的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标的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标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标的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标的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其他损害标的公司或者标的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关于浙江红点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如存在上述情形的约定，相关约定内容自动终止，不再追究该等条款的法律责任。”

2、2017年1月6日，红点禾宜与红点有限签署《增资协议书》，协议内容

不涉及业绩对赌。

2019年3月20日，红点禾宜与公司签署《增资协议书（补充）》，约定：

“2017年1月6日甲乙双方签订了《增资协议书》，甲乙双方不存在：

1、标的公司作为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限制标的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强制要求标的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标的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标的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标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标的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标的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其他损害标的公司或者标的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如存在上述情形的约定，相关约定内容自动终止，不再追究违背该等约定的法律责任。”

3、2017年12月10日，韦晋剑与红点有限、施雄广签署《增资协议书》，其中有关业绩对赌的相关约定如下：

“第五条 利润保证和估值调整

5.1 标的公司向投资方承诺，公司2017-2019年应实现以下经营指标：

2017年公司完成净利润2,200万元；

2018年公司完成净利润3,000万元；

2019年公司完成净利润4,000万元。

本款所述的净利润是指经乙方认可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

.....

5.2.3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果标的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经审计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数）低于本协议 5.1 条所约定的盈利利润的 85%；则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每年应当按照就业绩承诺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部分向标的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具体计算方法：

现金补偿金额=（当年预测利润 - 当年实际利润）*股份比例

.....

10.2.5 若标的公司不能在 2018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在新三板挂牌成功，或者标的公司出现严重侵害投资方权利的行为，投资方有权要求 3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或标的公司收购其所持的股。

回购计算方法如下：

回购金额=投资本金 +（投资本金*12%的年利率*持股期间的日历年数）

上述公式中的‘持股期间的日历年数’应是投资方的投资款到达公司验资账户之日起至投资方收到全部股权出售款之日止，如不足一年，则按实际天数折算。”

2018 年 12 月 20 日，韦晋剑与公司、施雄广、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条款‘5.1 标的公司向投资方承诺，公司 2017-2019 年应实现以下经营指标：’修改为‘5.1 甲方向投资方承诺，公司 2017-2019 年应实现以下经营指标：’。

二、条款‘5.2.3 。。。，则标的公司标的实际控制人每年应当。。.’修改为‘5.2.3 。。。，则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每年应当。。.’。

三、条款 6.1 因标的公司已完成股份制改造，按照相关要求制定《浙江红点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条款 6.1 终止。

四、条款 7.1、7.2 终止。

五、条款 10.2.4 终止，不再追究标的公司和甲方责任。

六、条款‘10.2.5。。。’，投资方有权要求 3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或标的公司收购其所持的股。’修改为‘10.2.5。。。’，投资方有权要求 3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收购其所持的股’。

七、《关于浙江红点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1、标的公司作为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限制标的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强制要求标的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标的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标的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标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标的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标的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其他损害标的公司或者标的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如存在上述情形的约定，相关约定内容自动终止，不再追究该等条款的法律责任。”

2019 年 3 月 20 日，韦晋剑与公司、施雄广、丁善军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一、条款 10.2.5、10.2.6 终止，不再追究标的公司和甲方责任。

二、其他条款不变。”

4、2017 年 12 月 15 日，红点有限与韩涛签署《增资协议书》，其中有关业绩对赌的相关约定如下：

“第五条 利润保证和估值调整

5.1 标的公司向投资方承诺，公司 2017-2019 年应实现以下经营指标：

2017 年公司完成净利润 2,200 万元；

2018 年公司完成净利润 3,000 万元；

2019 年公司完成净利润 4,000 万元。

本款所述的净利润是指经乙方认可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

.....

10.2.3 保证公司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标的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12.2 一旦发生违约行为（包括违反保证和承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实际控制方违约，由实际控制方按比例承担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2018 年 12 月 20 日，韩涛与施雄广、公司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一、条款‘5.1 标的公司向投资方承诺，公司 2017-2019 年应实现以下经营指标：’修改为‘5.1 甲方向投资方承诺，公司 2017-2019 年应实现以下经营指标：’。

二、条款 6.1 因标的公司已完成股份制改造，按照相关要求制定《浙江红点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条款 6.1 终止。

三、条款 7.1、7.2 终止。

四、《关于浙江红点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1、标的公司作为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限制标的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强制要求标的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标的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标的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标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标的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标的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其他损害标的公司或者标的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如存在上述情形的约定，相关约定内容自动终止，不再追究该等条款的法律责任。”

5、2018年4月，金玖惠通四期、金玖惠通九期、乐雍创投分别与红点有限签订《增资协议》，上述三份协议主要条款一致，上述三份协议未对业绩对赌内容作出规定。

2018年4月2日，金玖惠通四期、金玖惠通九期、乐雍创投分别与红点有限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三份协议主要条款一致，其中与业绩对赌有关的条款如下：

“一、投资估值调整及补偿条款

甲方向乙方承诺其公司未来三年经营业绩如下：

2018年甲方承诺完成净利润3600万元；

2019年甲方承诺完成净利润5400万元；

2020年甲方承诺完成净利润8000万元。

（净利润为以下两个数值中最低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前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后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确定；“少数股东权益”按照最新会计准则确定，是指：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并表母公司即目标公司的份额。计算所采用数值应取

自经各方一致同意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以下提及的“净利润”均系按此口径定义。)

.....

(1) 如果公司“2018年经审计税后净利”低于3600万元(“2018年承诺的税后净利”),公司的投资估值将按下述方法进行调整:

2018年调整后的投资后估值=初始投资后估值*2018年经审计税后净利/2018年承诺的税后净利。

补偿方式为:甲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2018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30天内按照以下公式一次性给予乙方全额补偿:

乙方调整后的持股比例=乙方投资额/2018年调整后的投资后估值;

或现金补偿额=2018年承诺的税后净利*(1-2018年经审计税后净利/2018年承诺的税后净利)*乙方调整后的持股比例。

(2) 如果公司“2019年经审计税后净利”低于5400万元(“2019年承诺的税后净利”),公司的投资估值将按下述方法进行调整:

2019年调整后的投资后估值=初始投资后估值*2019年经审计税后净利/2019年承诺的税后净利。

补偿方式为:甲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2019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30天内按照以下公式一次性给予乙方全额补偿:

乙方调整后的持股比例=乙方投资额/2019年调整后的投资后估值;

或现金补偿额=2019年承诺的税后净利*(1-2019年经审计税后净利/2019年承诺的税后净利)*乙方调整后的持股比例。

(3) 如果公司“2020年经审计税后净利”低于8000万元(“2020年承诺的税后净利”),公司的投资估值将按下述方法进行调整:

2020年调整后的投资后估值=初始投资后估值*2020年经审计税后净利/2020年承诺的税后净利。

补偿方式为：甲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天内按照以下公式一次性给予乙方全额补偿：

乙方调整后的持股比例=乙方投资额/2020 年调整后的投资后估值；

或现金补偿额=2020 年承诺的税后净利*（1-2020 年经审计税后净利/2020 年承诺的税后净利）*乙方调整后的持股比例。

以上补偿方式若采用股权补偿，则乙方在公司的股份也将根据每轮投资估值调整进行全额调整。投资估值调整将在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后 1 个月内执行，并在公司按比例给乙方发放新的股权凭据后立刻正式生效。

.....

二、股权收购

1、股权收购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收购乙方根据原协议所受让的全部甲方股权；

.....

（3）2018 年度的净利润低于 2017 年度净利润，或者 2019 年度净利润低于 2018 年度净利润；或者 2020 年度净利润低于 2019 年度净利润。”

2019 年 1 月 4 日，施雄广、丁善军、公司分别与金玖惠通四期、金玖惠通九期、乐雍创投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三份协议主要条款一致，约定：

“一、《关于浙江红点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中：

1、‘5.1 甲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甲方向乙方作出以下陈述和保证……甲方向乙方作出以下承诺……5.1.11 各方承诺，在持股期间不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修改为‘5.1 甲方实际控制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甲方的实际控制人向乙方作出以下陈述和保证……甲方的实际控制人向乙方作出以下承诺……5.1.11 甲方的实际控制人及乙方承诺，在持股期间不发生损害公司

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2、条款 6.2、6.3 条终止。

二、《〈关于浙江红点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

1、条款一、投资估值调整及补偿条款

1、‘甲方向乙方承诺其公司未来三年经营业绩如下：……’修改为：‘施雄广及丁善军向乙方承诺其公司未来三年经营业绩如下：……’；

2、（1）内容中‘乙方调整后的持股比例=乙方投资额/2018 年调整后的投资后估值；或’废止；

2、（2）内容中‘乙方调整后的持股比例=乙方投资额/2019 年调整后的投资后估值；或’废止；

2、（3）内容中‘乙方调整后的持股比例=乙方投资额/2020 年调整后的投资后估值；或’废止。

‘以上补偿方式若采用股权补偿，则乙方在公司的股份也将根据每轮投资估值调整进行全额调整。……，并在公司按比例给乙方发新的股权凭据后立刻正式生效’废止。

2、条款二：

‘……乙方有权要甲方收购乙方根据原协议所受让的全部甲方股权……’修改为‘……乙方有权要求施雄广、丁善军收购乙方根据原协议所受让的全部甲方股权……’。

2、‘……收购方式为现金方式，但届时如乙方要求以甲方发行股票支付，甲方应以发行股票支付方式支付。’修改为‘……收购方式为现金方式。’

3、‘……甲方应收购乙方持有甲方的股权并向乙方支付全部股权收购款……如甲方违反上述约定……’修改为‘……施雄广、丁善军应收购乙方持有甲方的股权并向乙方支付全部股权收购款……如施雄广、丁善军违反上述约定……’。

条款 5 废止。

3、条款三、四、五废止。

4、条款六因标的公司已完成股份制改造，按照相关要求制定《浙江红点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条款六终止。

5、条款八、1条终止。

三、《关于浙江红点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关于浙江红点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1、标的公司作为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限制标的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强制要求标的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标的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标的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标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标的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标的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其他损害标的公司或者标的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关于浙江红点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关于浙江红点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如存在上述情形的约定，相关约定内容自动终止，不再追究该等条款的法律责任。”

2019年3月20日，施雄广、丁善军、公司分别与金玖惠通四期、金玖惠通九期、乐雍创投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三份协议主要条款一致，约定：

“2019年1月《〈关于浙江红点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

1、条款一、投资估值调整及补偿条款

‘2、……（1）……乙方调整后的持股比例=乙方投资额/2018 年调整后的投资后估值；或现金补偿额=2018 年承诺的税后净利×（1-2018 年经审计税后净利/2018 年承诺的税后净利）×乙方调整后的持股比例。’修改为：‘2、……

（1）现金补偿额=2018 年承诺的税后净利×（1-2018 年经审计税后净利/2018 年承诺的税后净利）×（乙方投资额/2018 年调整后的投资后估值）。’

‘2、……（2）……乙方调整后的持股比例=乙方投资额/2019 年调整后的投资后估值；或现金补偿额=2019 年承诺的税后净利×（1-2019 年经审计税后净利/2019 年承诺的税后净利）×乙方调整后的持股比例。’修改为：‘2、……

（1）现金补偿额=2019 年承诺的税后净利×（1-2019 年经审计税后净利/2019 年承诺的税后净利）×（乙方投资额/2019 年调整后的投资后估值）。’

‘2、……（3）……乙方调整后的持股比例=乙方投资额/2020 年调整后的投资后估值；或现金补偿额=2020 年承诺的税后净利×（1-2020 年经审计税后净利/2020 年承诺的税后净利）×乙方调整后的持股比例。’修改为：‘2、……

（1）现金补偿额=2020 年承诺的税后净利×（1-2020 年经审计税后净利/2020 年承诺的税后净利）×（乙方投资额/2020 年调整后的投资后估值）。’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东之间、公司股东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属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禁止的特殊条款情形。

（二）若协议为股东之间的股权对赌协议，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司股东及公司在协议中的权责关系和地位、相关责任主体的履约能力，就该协议的履行是否会对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产生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若对赌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公司及股东予以规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金玖惠通九期、金玖惠通四期、乐雍创投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股权对赌的情况：

对赌权利方	对赌义务方	对赌条件
-------	-------	------

金玖惠通四期	施雄广、丁善军	若出现：（1）甲方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成功收购（即乙方根据原协议持有的甲方股权未上市或未能被上市公司全部收购）；或者 （2）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的任一时间，甲方核心人员施雄广先生离职，或以股东、董事、合伙人、代理人、顾问、高管等直接或间接地经营与甲方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者 （3）2018 年度的净利润低于 2017 年度净利润，或者 2019 年度净利润低于 2018 年度净利润；或者 2020 年度净利润低于 2019 年度净利润；或者 （4）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金玖惠通四期有权要求施雄广、丁善军收购其全部股权。 股权收购款=投资额+投资额*实际投资年限*10%（其中实际投资年限为自乙方投资的支付款项日始至乙方收到甲方全部收购价款项之日止的连续期间的具体公历日天数除以固定数额 365 所得出之累计年分数，不足一年的按实际天数计算相应的比例）
金玖惠通九期	施雄广、丁善军	同上
乐雍创投	施雄广、丁善军	同上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施雄广和丁善军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对施雄广、丁善军的访谈，针对可能触发回购条件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施雄广、丁善军承诺并确认：

1、施雄广、丁善军承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不会从公司离职，其保证不会以股东、董事、合伙人、代理人、顾问、高管等直接或间接地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施雄广、丁善军已与公司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2、公司实际控制人施雄广、丁善军承诺，除经对赌权利方股东一致同意外，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其不会主动转让公司实际控制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3、根据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未审计），公司经营状况良好，2018 年净利润较 2017 年实现了增长，预计公司 2019 年、2020 年净利润较前一年度减少的可能性较小，公司暂不存在净利润下滑的情况；

4、公司在保证经营稳定和业绩增长的同时，会积极寻求上市机遇，争取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成功收购。

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施雄广、丁善军承诺，其二人资信良好，具有一定的

资金实力和资金筹集能力，若触发股份回购的情况，其保证使用其自有和筹集资金完成相关股份收购，不会占用公司资金，保证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履行对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三）若协议为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股权对赌协议或者公司在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中承担义务，请公司予以清理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股权对赌，公司在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内不承担任何义务。

（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红点有限第三次及第四次增资中《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是否属于对赌协议、是否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禁止的特殊条款发表专业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红点有限第三次及第四次增资中《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存在业绩对赌的条款，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问题三之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和股东之间签署的协议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禁止的特殊条款。

四、关于公司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情况核查以下问题并发表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出资质或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是否存在资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发表意见。

答：（一）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根据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制作、代理、发布：户内外各类广告及影视广告；数字三维后期制作；软件开发。”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红点影业核发的《营业执照》，红点影业经营范围为“电影摄制，电影制片，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自有设备租赁，演出经纪，动漫设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摄影摄像服务，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红点发展核发的《营业执照》，红点发展经营范围为“电影摄制，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自有设备租赁，演出经纪，动漫设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摄影摄像服务，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影视制作技术开发与服务，与《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致。经过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范围与营业执照一致。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与上述主营业务有关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和认证如下：

1、2017年3月30日，公司申请并取得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颁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编号：（浙）字第00707号），经营方式为制作、复制、发行；经营范围为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有效期至2019年4月30日；

2、2018年12月27日，红点影业申请并取得上海市广播电视局颁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编号：（沪）字第3078号），经营方式为制作、发行；经营范围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有效期至2021年4月1日；

3、2018年12月27日，红点发展申请并取得上海市广播电视局颁发的《广

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编号：（沪）字第 3075 号），经营方式为制作、发行；经营范围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1 日。

公司及子公司均取得所在地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或广播电视局出具的说明：

1、东阳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向公司出具证明：“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浙江红点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法律、法规，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法律、法规而受过我局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2、上海市广播电视局向红点发展出具说明：“上海红点影视发展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2 月 27 日起持有我局核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沪）字第 3075 号]，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1 日。持证期间，未发现该公司有违规违纪行为。”

3、上海市广播电视局向红点影业出具说明：“红点影业（上海）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2 月 27 日起持有我局核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沪）字第 3078 号]，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1 日。持证期间，未发现该公司有违规违纪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经营业务合法合规。

（二）是否存在超出资质或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公司不存在超出资质或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存在未取得《广播电视制作许可证》的情况下以自己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后委托公司进行实际制作的情形。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子公司均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公司实际控制人施雄广、丁善军出具了《关于公司开展广播电视制作业务合

法合规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一、公司及子公司红点影业（上海）有限公司以及上海红点影视发展有限公司（两家公司以下统称为“子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影视制作的技术及开发，业务暂不涉及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不存在超许可证经营的情形。

二、未来如果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影视作品、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将严格按照取得的许可证经营范围开展业务。

三、公司及子公司在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期间，若因违规开展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业务而遭受行政部门处罚的，本人自愿承担该处罚产生的全部损失。”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广播电视局等主管机关针对公司及子公司出具的证明，未发现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违规违纪的行为，或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超出资质或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子公司已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子公司违规开展业务的法律风险由实际控制人承担。根据子公司主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未发现存在违规违纪的行为，或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子公司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是否存在资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发表意见

经过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各许可证有效期如下：

1、公司取得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2、红点影业和红点发展取得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均至 2021 年 4 月 1 日。

根据企业提供的材料及东阳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向公司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公司自成立至今历次续证工作均顺

利进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没有资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五、（1）公司参与制作了部分网络剧，请公司补充说明网络剧发行时是否取得相应备案编号、公映/发行许可，是否存在“刷票房”、恶意营销、洗钱等情形，是否存在被下线的风险，如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该情形是否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发表意见。（2）公司正在从后期影视制作业务向电影产业链延伸，公司正在制作的《战甲》、《混沌链》科幻院线电影由公司主控，公司除了完成创意策划、虚拟拍摄与后期制作等流程，还可能涉及到部分项目制作投资、剧本创作与筛选、后续发行等事宜。请公司在业务部分详细披露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答：（一）公司参与制作了部分网络剧，请公司补充说明网络剧发行时是否取得相应备案编号、公映/发行许可，是否存在“刷票房”、恶意营销、洗钱等情形，是否存在被下线的风险，如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该情形是否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根据《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通知》规定：“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要按照‘谁办网谁负责’的原则，对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实行先审后播管理制度。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播出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前，应组织审核员对拟播出的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进行内容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上网播出。……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将审核通过的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信息报本单位所在地省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补充通知》规定：“从事生产制作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的机构，应依法取得广播影视行政部门颁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根据上述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制作的网络剧由于仅在互联网播出，无需在制作阶段取得前置许可。报告期内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将审核通过的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信息报本单位所在地省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公司作为制作参与方不负责该作品的送审/备案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参与制作的网络剧已取得相应资质，报告期内公司不承担网络剧的送审或备案义务，不存在公司违反相关审批和备案播放相关网络剧的情形。也不存在“刷票房”、恶意营销、洗钱等情形，不存在被下线的风险或其他法律风险。

(二)公司正在从后期影视制作业务向电影产业链延伸，公司正在制作的《战甲》、《混沌链》科幻院线电影由公司主控，公司除了完成创意策划、虚拟拍摄与后期制作等流程，还可能涉及到部分项目制作投资、剧本创作与筛选、后续发行等事宜。请公司在业务部分详细披露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第五条：“国家对电影摄制、进口、出口、发行、放映和电影片公映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电影片的摄制、进口、发行、放映活动，不得进口、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许可证的电影片。”第十六条：“电影制片单位以外的单位独立从事电影摄制业务，须报经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并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电影制片单位以外的单位经批准后摄制电影片，应当事先到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领取一次性《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并参照电影制片单位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制定。”

公司正在筹备制作的《战甲》和《混沌链》项目均需在制作、发行、放映等环节前办理《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

通过核查《战甲》和《混沌链》项目相关协议及访谈公司管理层，目前，公司对上述项目进行了创意策划、虚拟制景素材的数字化拍摄与扫描等前期准备工作，未正式开展电影摄制工作。

其中，《战甲》已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的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立项并进行了公示，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备案立项号	片名	备案单位	编剧	备案结果	备案地
影剧备字[2018]第768号	战甲	红点有限	胡政宇	同意拍摄	浙江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战甲》和《混沌链》项目尚未进入摄制阶段，公

司正在办理相应备案手续，公司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六、关于资金占用。（1）请公司梳理并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2）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期间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并对公司资金的独立性和是否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3）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为规范关联方交易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充分、有效、可行，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完善发表意见。

答：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为规范关联方交易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充分、有效、可行，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完善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该地位，就股份公司与本公司/本人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故意促使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股份公司必须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以下简称“附属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公司/本人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股份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2.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股份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如有）。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不会向股份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3.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及其他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4.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充分、有效、可行,相关内部控制完善。

七、关于公司参与制作的作品。(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正在制作作品的实际进展(包括许可、人员配备、制作进展等)情况,是否存在不能如期完成制作、发行销售的情形,结合投入成本分析并披露对公司经营的影响;(2)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含子公司)报告期内各项业务、各个作品及其各业务环节、已完成和正在创作作品遵守国家相关规定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作品质量控制等详细核查并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重点核查公司的产品及发布的内容是否存在涉及暴力、淫秽及其他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的情形并发表意见;(4)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是否涉及影视作品贴片广告、植入式广告等业务,如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所涉业务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答:(一)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含子公司)报告期内各项业务、各个作品及其各业务环节、已完成和正在创作作品遵守国家相关规定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作品质量控制等详细核查并发表意见

1、公司及子公司均取得《广播电视经营许可证》,且均取得所在地的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或广播电视局出具的说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四、(一)”之答复。公司及子公司就其所从事的各项业务具备相应的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的电影、电视剧均完成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备案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送审机构	片名	公映/发行许可编号	颁发单位
1	北京东方飞云国际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请赐我一双翅膀	甲第 243 号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	杭州亚尼影业有限公	没眼人 2	影剧备字[2017]第	国家新闻

	司		8964号	出版署与广电总局
3	浙江东阳耕光影业有限公司	女武生	(浙)字第03386号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4	山西省投资集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没眼人3	影剧备字[2017]第8982号	国家新闻出版署与广电总局
5	北京东方飞云国际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花谢花开花满天	(京)字第759号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6	腾讯影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择天记	(沪)字第1325号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7	重庆笛女阿瑞斯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地火三	(渝)字第030号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8	四川印纪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何仙姑》换脸	(川)字第00157号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9	四川印纪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修仙记之何仙姑传》	(川)字第00157号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10	杭州亚尼影业有限公司	没眼人	影剧备字[2017]第8964号	国家新闻出版署与广电总局
11	第二炮兵政治部电视艺术中心	地火2	甲第209号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12	中视星娱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男管家	(京)字第448号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13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传奇大亨	(浙)字第243号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制作的作品及实际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	制作人/客户	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周期完成情况
1	战甲	公司	1) 项目配备15人； 2) 已经完成剧本、分镜和主要场景设计、置景和三位采集； 3) 已完成备案，备案号为影剧备字[2018]第768号； 4) 已投入成本63,156,710.23元	1) 约定2020年6月30日完成； 2) 预计可如期完成； 3) 公司需要承担作品发行相关事宜的义务与责任

2	混沌链（院线电影）	公司	<p>1) 项目配备 12 人；</p> <p>2) 目前进度：剧本、分镜和大部分场景设计置景采集已完成；</p> <p>3) 正在申请备案；</p> <p>4) 已投入成本 28,934,639.65 元</p>	<p>1) 约定 2020 年 12 月 30 日完成；</p> <p>2) 预计可如期完成；</p> <p>3) 需要承担作品发行相关事宜的义务与责任；</p>
3	河山	浙江金罇影业有限公司	<p>1) 项目配备 18 人；</p> <p>2) 正在制作中；</p> <p>3) 已完成备案，备案号：（京）字第 5115 号；</p> <p>4) 已投入成本 3,169,415.81 元</p>	<p>1) 约定 2018 年 11 月完成；</p> <p>2) 预计可如期完成；</p> <p>3) 不需要承担作品发行相关事宜的义务与责任；</p>
4	冒牌特工队	上海柠萌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p>1) 项目配备 15 人；</p> <p>2) 正在制作中；</p> <p>3) 已完成备案，备案号：影剧备字[2018]第 1696 号</p> <p>4) 已投入成本 3,113,207.55 元</p>	<p>1) 约定 2018 年 11 月 30 日完成；</p> <p>2) 预计可如期完成</p> <p>3) 不需要承担作品发行相关事宜的义务与责任</p>
5	怪物先生	上海柠萌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p>1) 项目配备 12 人；</p> <p>2) 正在制作过程中；</p> <p>3) 已完成备案，备案号：影剧备字[2017]第 8231 号</p> <p>4) 已投入成本 1,603,773.58 元</p>	<p>1) 原约定 2018 年 9 月完成；</p> <p>2) 由于甲方原因，略有延后；</p> <p>3) 不需要承担作品发行相关事宜的义务与责任；</p>

6	混沌链（网络大电影）	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配备 12 人； 2) 拍摄已完成，目前正在后期制作； 3) 已投入成本 672,478.72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约定 2019 年 5 月 30 日完成； 2) 预计可以如期完成； 3) 需要承担作品发行相关事宜的义务与责任；
7	酒惊	周艺华工作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配备 10 人； 2) 原片已按期完成，按照甲方要求正在修改格式投放其他播映平台 3) 已完成备案，备案号：影剧备字[2013]第 1907 号 4) 已投入成本 442,956.52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约定 2015 年 12 月 30 日完成； 2) 已如期完成； 3) 不需要承担作品发行相关事宜的义务与责任
8	追鱼	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配备 20 人； 2) 正在制作中； 3) 已投入成本 428,658.7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约定 2017 年 9 月 30 日完成； 2) 因为制作项目人手紧张，延后制作； 3) 需要承担作品发行相关事宜的义务与责任；
9	神勇双雄	金山影业（上海）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配备 11 人； 2) 目前进度：正在制作中 3) 已完成备案，备案号：影剧备字[2017]第 3969 号 4) 已投入成本 293,717.31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约定 2018 年 12 月 30 日完成； 2) 预计可如期完成； 3) 不需要承担作品发行相关事宜的义务与责任；

10	艺魂	浙江东阳大横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配备 7 人; 2) 原片如期完成, 正在修改格式投放其他播映平台; 3) 已完成备案, 备案号: 影剧备字[2013]第 1698 号 4) 已投入成本 113,476.43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约定 2016 年 12 月 30 日完成; 2) 原片如期完成, 修订版预计 2019 年 5 月底完成; 3) 不需要承担作品发行相关事宜义务与责任;
11	请赐我一双翅膀(补拍)	浙江金罇影业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配备 30 人; 2) 补拍正在进行中; 3) 已完成备案, 备案号: 甲第 243 号 4) 已投入成本 99,312.09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约定 2018 年 12 月 30 日完成; 2) 预计可如期完成; 3) 不需要承担作品发行相关事宜义务与责任
12	神仙学院	浙江东阳市东蓝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配备 8 人; 2) 目前正在制作过程中 3) 已投入成本 82,338.35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约定 2019 年 1 月 20 日完成; 2) 预计可如期完成; 3) 不需要承担作品发行相关事宜义务与责任;
13	特种少年团	东阳市地平线影视服务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配备 5 人; 2) 正在制作过程中 3) 已投入成本 21,890.83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约定 2018 年 10 月 17 日完成; 2) 因甲方原因, 略有延后; 3) 不需要承担作

				品发行相关事宜义务与责任；
14	破茧	浙江致壹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 项目配备 5 人； 2) 已于 2018 年 8 月初完成； 3) 已投入成本 18,287.86 元	1) 约定 2018 年 6 月 20 日完成； 2) 已经完成； 3) 不需要承担作品发行相关事宜义务与责任

3、根据对公司负责人的访谈，公司对作品制作的各个环节均进行把控，保证公司的业务操作规范和产品质量。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质量问题产生争议和纠纷，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及子公司各项业务合同、取得的资质并与《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进行核对，公司及子公司各项业务环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5、公司出具了《关于合法经营的声明》：

“1、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均已取得有关部门经批准，公司目前所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2、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设立以来，能够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公司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区域限于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不存在越境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自设立以来持续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4、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备案、年检等手续，自 2000 年设立以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有任何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件的行为，从未因工商行政管理问题而受到过任何投诉或处罚。

5、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则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所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均已如实披露，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6、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设立以来，销售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未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7、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设立以来，能执行各项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所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均已如实披露，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8、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6、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税务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土资源局、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公安消防大队等向公司或子公司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各项业务、各个作品及其各业务环节、已完成和正在创作作品遵守国家相关规定，不存在作品质量控制等方面的瑕疵。

(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重点核查公司的产品及发布的内容是否存在涉及暴力、淫秽及其他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及子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报告期内作品备案情况，公司参与制作的网络剧于播放前均已备案，不存在涉及暴力、淫秽及其他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向其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被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产品及发布的内容不存在涉及暴力、淫秽及其他违反《互联网文

化管理暂行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是否涉及影视作品贴片广告、植入式广告等业务，如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所涉业务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规定，国务院决定取消包括企业广告经营资格审批项目在内的128项行政审批。此后，除需要在营业执照中记载有开展广告业务的经营项目外，企业开展广告业务不再需要办理任何资质或许可。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的《营业执照》中记载公司经营范围为“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制作、代理、发布：户内外各类广告及影视广告；数字三维后期制作；软件开发。”公司的《营业执照》中含有“户内外各类广告及影视广告”。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对公司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广告业务，涉及植入广告的业务为与俾斯麦（上海）酒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影视广告合作协议》，约定公司通过四部影视剧的影片广告植入或者剧组广告为俾斯麦（上海）酒业有限公司进行推广。此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贴片广告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五条：“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不得作广告。”第十九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上述植入广告业务的内容不属于广告法规定的不得进行广告或需前置审查的范围。

综上，公司业务涉及影视作品贴片广告、植入式广告等业务，子公司不涉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涉贴片广告业务符合相关规定。

八、关于公司知识产权保护。（1）请公司补充说明参与制作的影视剧作品著作权约定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影视剧作品是否存在盗用版权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2）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披露公司制作产品有无使用盗版软件或操作系统的情形，如有请公司补充披露整改措施及整改进程，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使用盗版操作系统或软件是否存在诉讼隐患，是否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著作权取得情况进行核查并对著作权取得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隐患发表意见；（4）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制度中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制度及举措，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自有知识产权保护情况发表专业意见；（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未经授权使用原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影视剧作品是否存在盗用版权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通过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对公司负责人的访谈，公司的影视剧作品分为：公司牵头的自制影视剧及参与制作的影视剧。

通过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合同，公司参与制作的影视剧，根据合同约定或行业惯例，著作权均归项目制片方所有。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及对公司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公司自制剧的著作权均归公司所有。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版权纠纷或使用盗版导致的纠纷、诉讼或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查阅公司参与制作的影视剧作品相关协议、对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以及公开渠道的网络检索，公司不存在盗用版权的情形。

（二）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披露公司制作产品有无使用盗版软件或操作系统的情形，如有请公司补充披露整改措施及整改进程，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使用盗版操作系统或软件是否存在诉讼隐患，是否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公司主营业务为影视制作技术开发与服务。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使用的软件（不包括公司自行开发的软件）主要包括：

序号	软件名称	采购方
1	CINEMA 4D 中文三维设计软件 V10.5	上海恒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	MAXON C4D 软件	北京八方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3	Vue105xstreamDVDcase	上海软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	PhotoshopCSB	上海南洋软件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5	ProductionPremCs6	上海南洋软件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6	SR-R4 记录单元	杭州海福视频技术有限公司
7	SR-R1 便携式数据记录单元	杭州海福视频技术有限公司
8	Debeyer 软件 SRK-P11	杭州海福视频技术有限公司
9	Protools 9 音视频后期制作软件	杭州海福视频技术有限公司
10	NUENDO 5 制作软件	杭州海福视频技术有限公司
11	达芬奇调色软件、Clipper 7	杭州影飞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2	preLink	杭州影飞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3	Q-Take HD 现场拍摄辅助软件	杭州影飞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4	立宏虚拟演播室系统软件	杭州立宏科技有限公司
15	用友 ERP T6 V6.2 管理软件	杭州西景科技有限公司
16	AVID 剪辑工作站	杭州美澳视频科技有限公司
17	NUKE 合成工作站	杭州美澳视频科技有限公司
18	三维工作站	杭州美澳视频科技有限公司
19	Qube 集群管理软件	杭州美澳视频科技有限公司
20	Stornext FX2 网络管理软件	杭州美澳视频科技有限公司
21	NVBU 备份软件	杭州美澳视频科技有限公司
22	高速存储系统、Resolve 调色系统 Linux 版本授权	杭州美澳视频科技有限公司
23	Avid 非编软件	杭州美澳视频科技有限公司
24	移动非编	杭州美澳视频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公司上述软件的购买合同、付款凭证并访谈公司相关人员，未发现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使用盗版软件或操作系统的情形，不存在诉讼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著作权取得情况进行核查并对著作权取得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隐患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红点有限	红点复杂场景特	2015SR098457	2012.11.30	2015.06.04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效管理系统软件 V1.0			
2	红点有限	红点影视航拍高精度协同控制软件 V1.0	2015SR098043	2014.11.28	2015.06.04
3	红点有限	红点影视媒体增值业务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5SR098455	2014.12.26	2015.06.04
4	红点有限	红点影视素材媒资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5SR098040	2014.12.26	2015.06.04
5	红点有限	红点数字特效快速处理控制软件 V1.0	2015SR098035	2013.12.20	2015.06.04
6	红点有限	红点现场拍摄快速剪辑处理软件 V1.0	2015SR098022	2013.12.20	2015.06.04
7	红点有限	红点现场同期声录音控制软件 V1.0	2015SR098025	2013.12.20	2015.06.04
8	红点有限	红点交互虚拟摄影棚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5SR098029	2012.11.30	2015.06.04
9	红点有限	红点影视圈系统软件 V1.0	2016SR037697	2015.11.15	2016.02.25
10	红点有限	红点人物影像建模技术软件 V1.0	2018SR012308	2017.11.09	2018.01.05
11	红点有限	红点面向影视拍摄现场的远程后期协同制作软件 V1.0	2018SR008423	2016.12.21	2018.01.04
12	红点有限	红点影视现场背景影像跟踪软件 V1.0	2018SR008389	2017.11.06	2018.01.04
13	红点有限	红点影视人物影像替换软件 V1.0	2018SR010021	2017.11.08	2018.01.04
14	红点有限	红点实时交互虚拟化电影协同制作软件 V1.0	2018SR010030	2015.11.12	2018.01.04
15	红点有限	红点影视现场背景人物影像同步匹配软件 V1.0	2018SR011271	2017.11.09	2018.01.04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6	红点有限	红点影视制作产业集聚公共服务技术软件 V1.0	2018SR011526	2016. 11. 16	2018. 01. 04
17	红点有限	红点影视制作产业服务资源的采集和汇聚软件 V1.0	2018SR011274	2017. 09. 21	2018. 01. 04
18	红点有限	红点面向常规剧组拍摄任务的协同制作软件 V1.0	2018SR011273	2015. 12. 17	2018. 01. 04
19	红点有限	影视制作大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18SR011272	2017. 03. 22	2018. 01. 04
20	红点有限	影视制作特效切换平台 V1.0	2018SR012114	2016. 12. 22	2018. 01. 05
21	红点有限	红点影视现场人物影像跟踪软件 V1.0	2018SR010720	2017. 11. 01	2018. 01. 04
22	红点有限	红点影视人物三维影像扫描软件 V1.0	2018SR012541	2017. 11. 02	2018. 01. 05
23	红点有限	红点面向剧组拍摄现场的资源在线展示利用服务软件 V1.0	2018SR012299	2016. 11. 15	2018. 01. 05
24	红点有限	红点影视现场人物影像同步软件 V1.0	2018SR010220	2017. 10. 18	2018. 01. 04
25	红点有限	红点影视人物脸部影像替换软件 V1.0	2018SR010216	2017. 10. 05	2018. 01. 04
26	红点有限	红点影视制作产业服务资源数字化采集制作软件 V1.0	2018SR010223	2016. 12. 06	2018. 01. 04
27	红点有限	影视制作碎片化数据梳理系统软件 V1.0	2018SR008842	2017. 10. 12	2018. 01. 04
28	红点有限	红点剧组工作流程和成果信息化管理软件 V1.0	2018SR008693	2016. 11. 29	2018. 01. 04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证书》及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公司上述著作权正在办理著作权人名称变更登记，著作权的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隐患。

（四）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制度中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制度及举措，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自有知识产权保护情况发表专业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定了《浙江红点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对公司工作人员研发成果、合作开发活动、专利权及商标权等方面的知识产权管理作出明确约定。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出具《关于无知识产权纠纷、商业秘密纠纷与职务发明纠纷的声明与承诺》：“1、本人在公司所参与或负责设计或发明的知识产权成果为职务发明，该等知识产权权属归属公司，在该等知识产权申请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审批批准后，相应的专利权人为公司，本人不作为专利权人。2、截至本声明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权属问题所致的纠纷或争议，也不存在与公司因知识产权权属纠纷或争议所发生的任何诉讼与仲裁情形。……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陈述不实，本人将承担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陈述不实所致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自有知识产权保护采取了必要的保护措施。

（五）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未经授权使用原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原单位出具的无竞业禁止的声明》：“1、本人与原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的协议或涉及竞业禁止的约定；2、本人已如实向公司披露自己的原工作情况以及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况，不存在隐瞒或欺骗。本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签署《关于无知识产权纠纷、商业秘密纠纷与职务发明纠纷的声明与承诺》：“3、截至本说明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商业秘密、竞业禁止的约定。如因本人与原任职单位存在商业秘密、竞业禁止的约定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4、截至本声明承诺函出具日，本人

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与他人因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纠纷或争议所发生的任何诉讼与仲裁情形。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陈述不实，本人将承担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陈述不实所致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诉情况。

综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核心技术人员的涉诉情况，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未经授权使用原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

九、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税收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影视行业税收秩序有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表意见。

答：

国家税务总局东阳市税务局横店税务分局向公司开具《证明》：“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止，浙江红点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申报足额缴纳各项税收款项，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或者其他违反税收管理的行为或行政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普陀区税务局向上海红点影视发展有限公司出具《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编号663）：“上海红点影视发展有限公司在所属期2018年4月至2018年10月，依法缴纳各项税金，无未申报记录、欠税记录、行政处罚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向红点影业（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税务证明》：“红点影业（上海）有限公司系我局所管辖的企业，已依法在我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税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影视行业税收秩序有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的情形。

十、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答：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红点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签署页）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李玉玲

经办律师（签字）： 
赵冲


朱敏婕

2019年4月4日